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情况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所作的相关承诺相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同时兼顾了股东利益，未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15,590.2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7,421,775.1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42,177.52 元；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7,673,412.76 元，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6,679,597.6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96,912,615.21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99,888,924.32 元。根据相关规定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6,6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067,3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维持分

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